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6 年 10 月 10 日，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79569831	电话：	1397956983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6055	邮编：	516055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生产设备 1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7
3.5 水源及水平衡 19
3.6 生产工艺 21
3.7 项目变动情况 27
4 环境保护设施 2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4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7.2 监测布点图 4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1 检测分析方法 46

8.2 人员能力 4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49
9.1 生产工况 4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1
10 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2
10.2 总结 52
11 附件 54
附件 1：环评批复 54
附件 2：营业执照 58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59
附件 4：检测报告 60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6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3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简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本项目委托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24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8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2MA54E1W535001X），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20 日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厂界废气、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3）《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4）《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5）《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6 年修订），（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1204-2021）；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3）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4）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1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0）《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24 号），2025 年 9 月 1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2MA54E1W535001X），2026 年 8 月 14 日；

（2）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HC260915009、SHC260915009-1），2026 年 9 月 23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4 度 33 分 5.432 秒，北纬 23 度 7 分 42.737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东北面 38m 处为中惠玥园、东南面 32m 处为#1 规划居住用地、西南面 15m 处为园区物业中心、西北面 16m 处为园区 4 号厂房。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中惠玥园（38m）、邮政代办点（358m）、党群服务中心（412m）、1#规划居住用地（32m）、2#规划居住用地（124m）、云峰阁（312m）和映月城（372m）；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中惠玥园（38m）、1#规划居住用地（32m）。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3。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主要规划 1F 正极涂布及烘干区、负极涂布及烘干区位于车间中部，负极制片车间、动力间位于车间东南面，正极制片车间位于车间东北面；2F 装配车间、冲壳车间位于西北面和东北面；3F 为分容车间、测试车间位于车间东南面，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西侧；4F 西北面和东北面设置 PACK 车间；5F 设置为办公室和检测室；6F 设置为仓库、危化品仓库和危废间。项目生产区、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成品仓等，各功能分区界限分明，从生产到产出工艺流程井然有序。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4~图 3-9、项目雨污分流图见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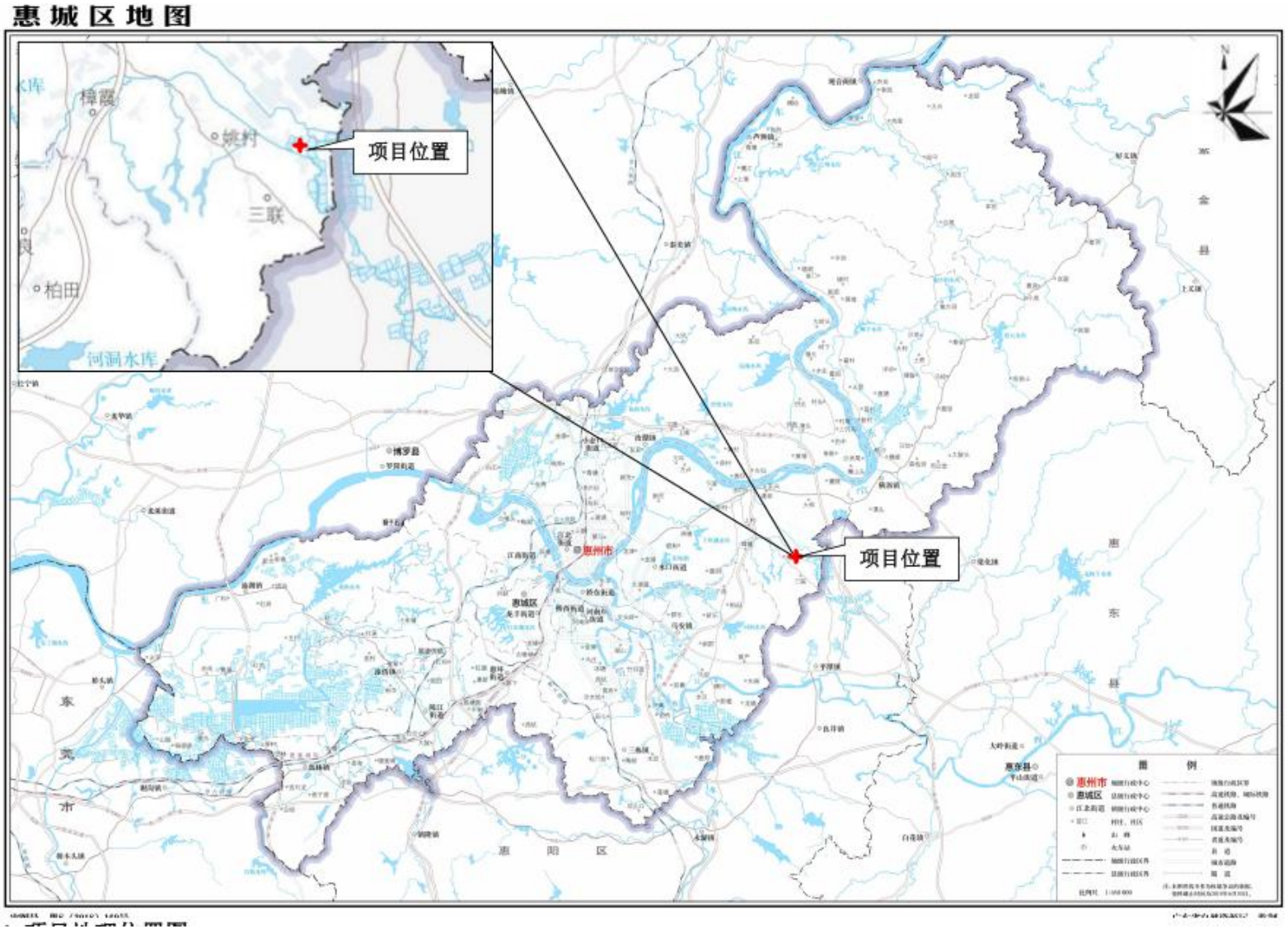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中惠玥园
（38m）
4 号厂房
（16m）
项目位置
物业招商中心
（15m）
#1 规划居住用地
（32m）
图例
项目位置
四至点
23.34m
东经 114° 33′ 00.64″ 北纬 23° 07′ 40.11″ 高程 0.00米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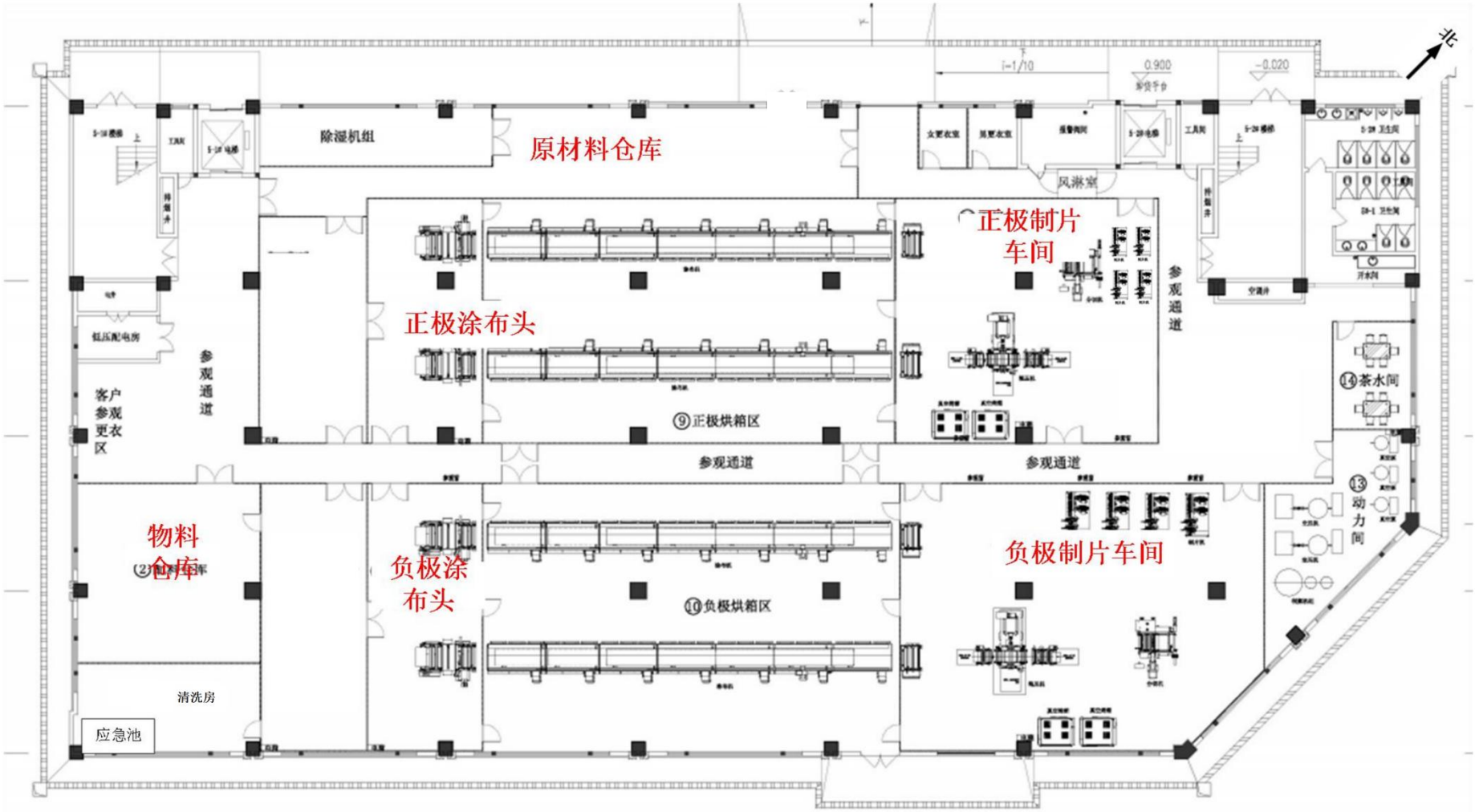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 1 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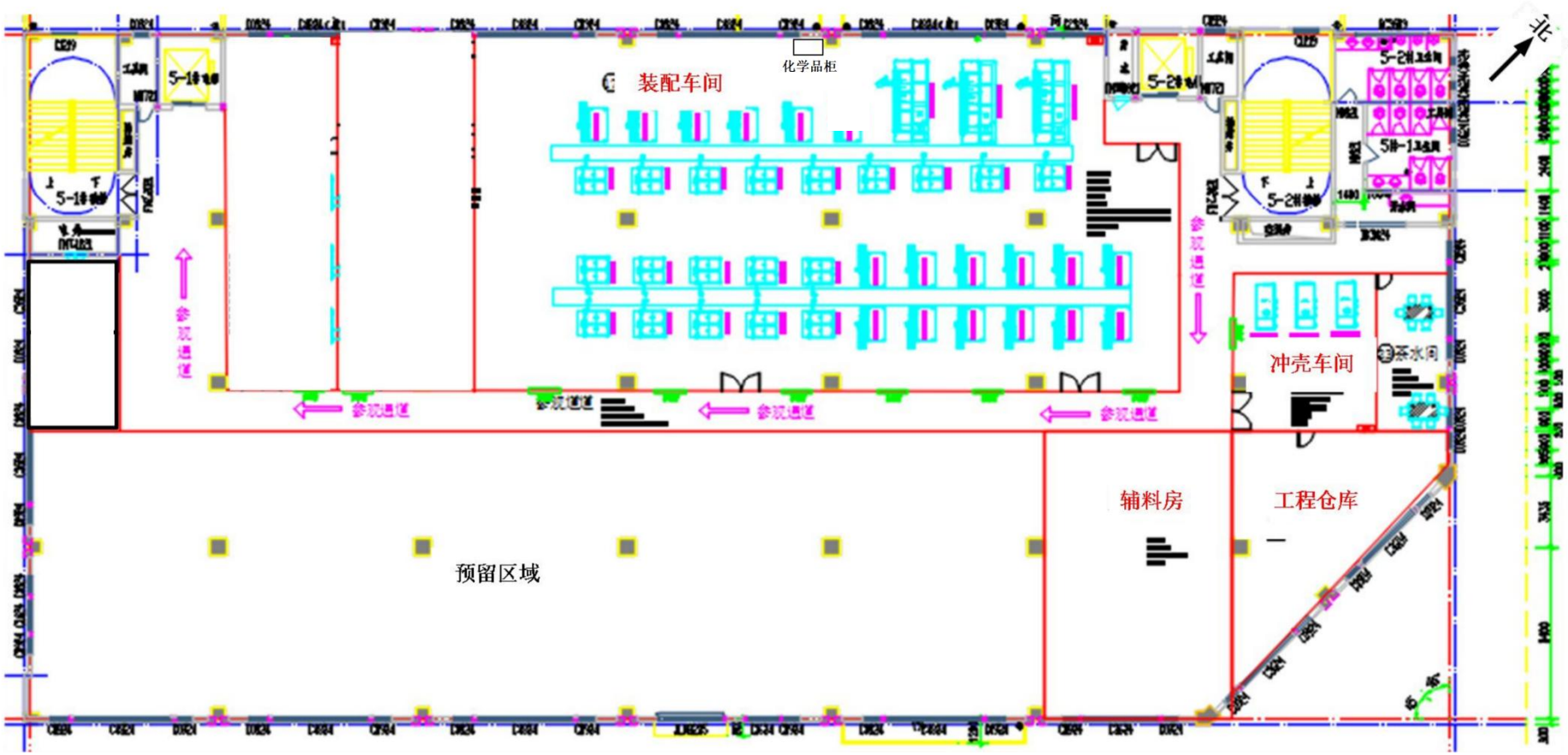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 2 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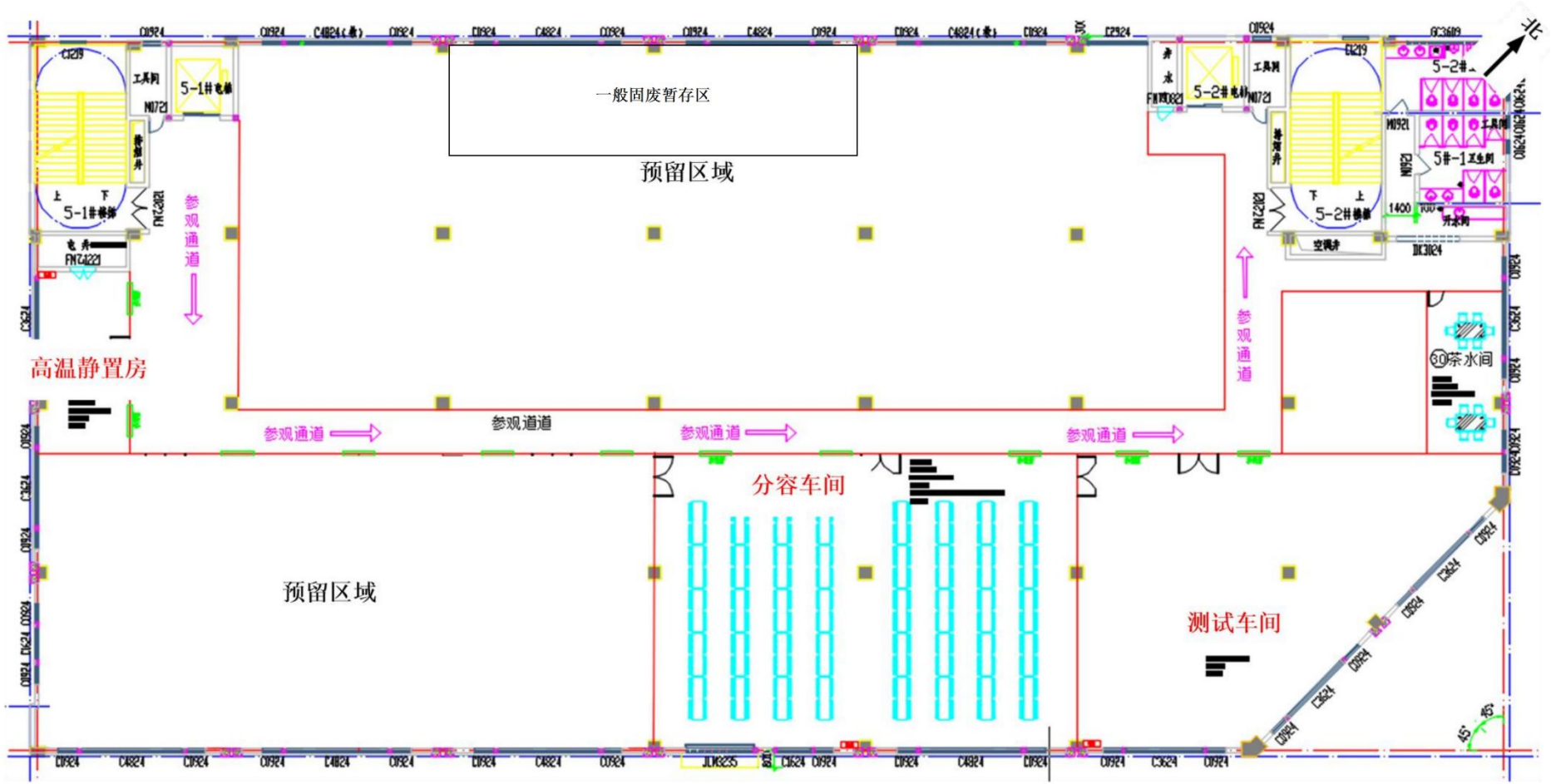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 3 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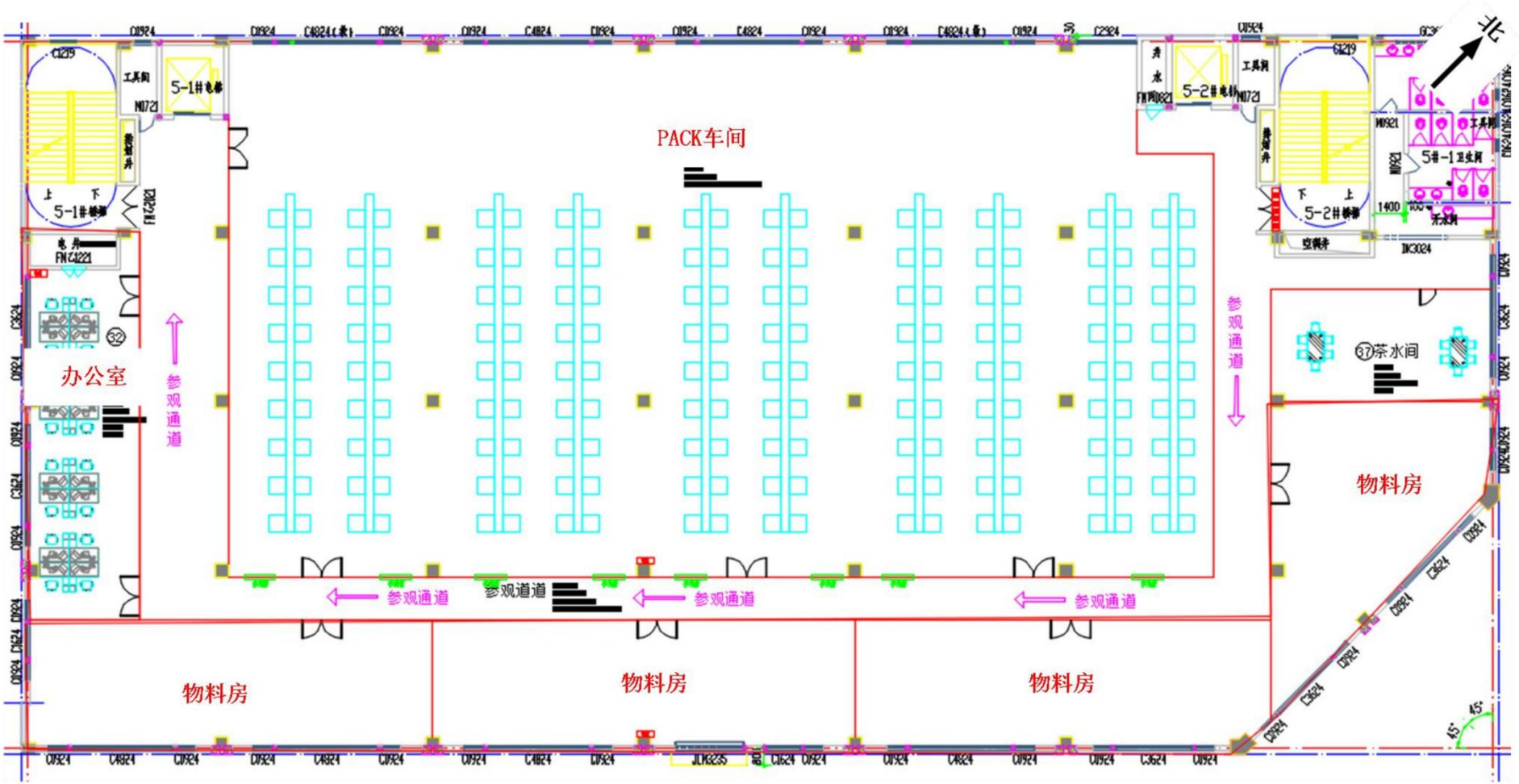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 4 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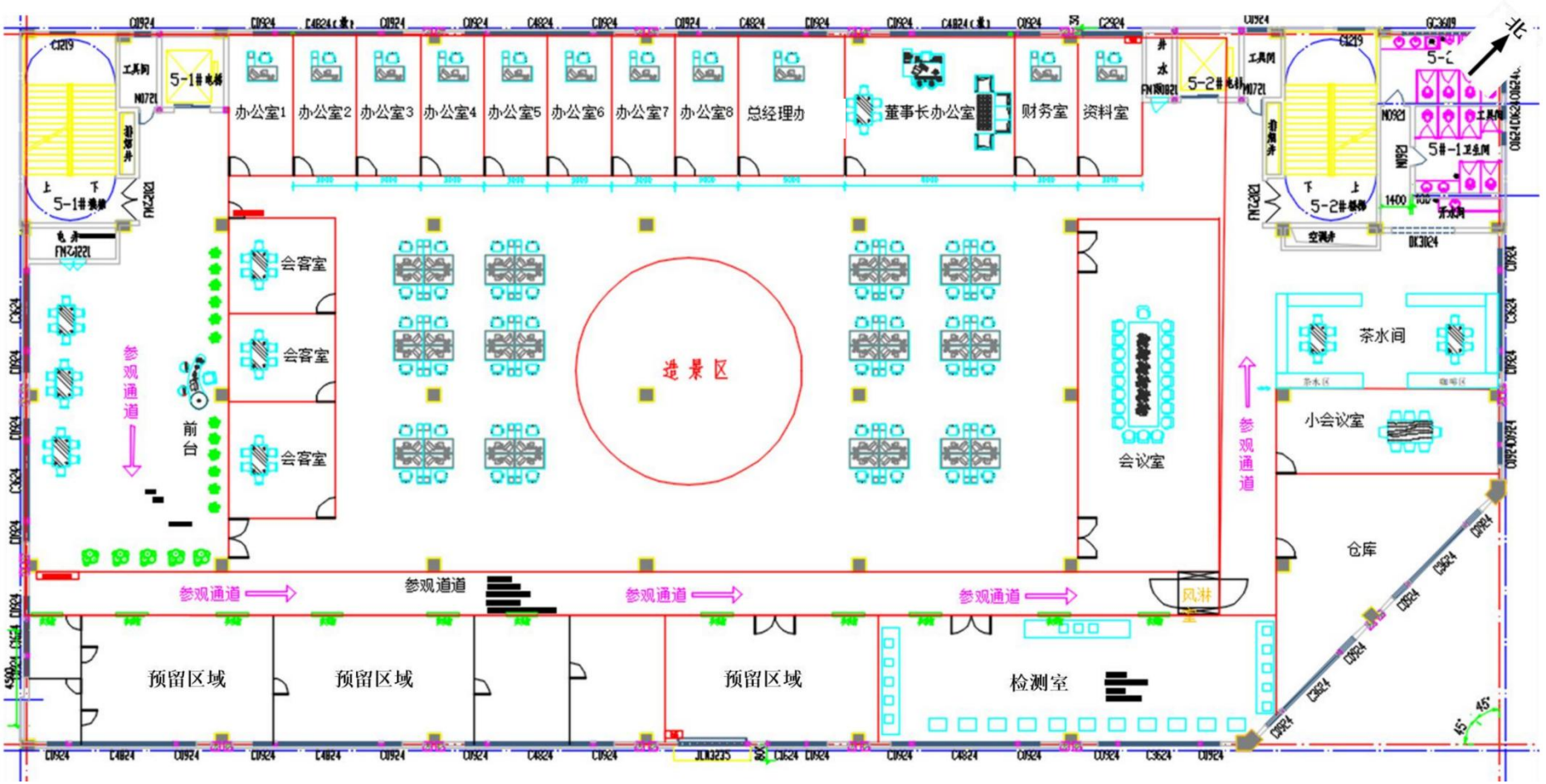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 5 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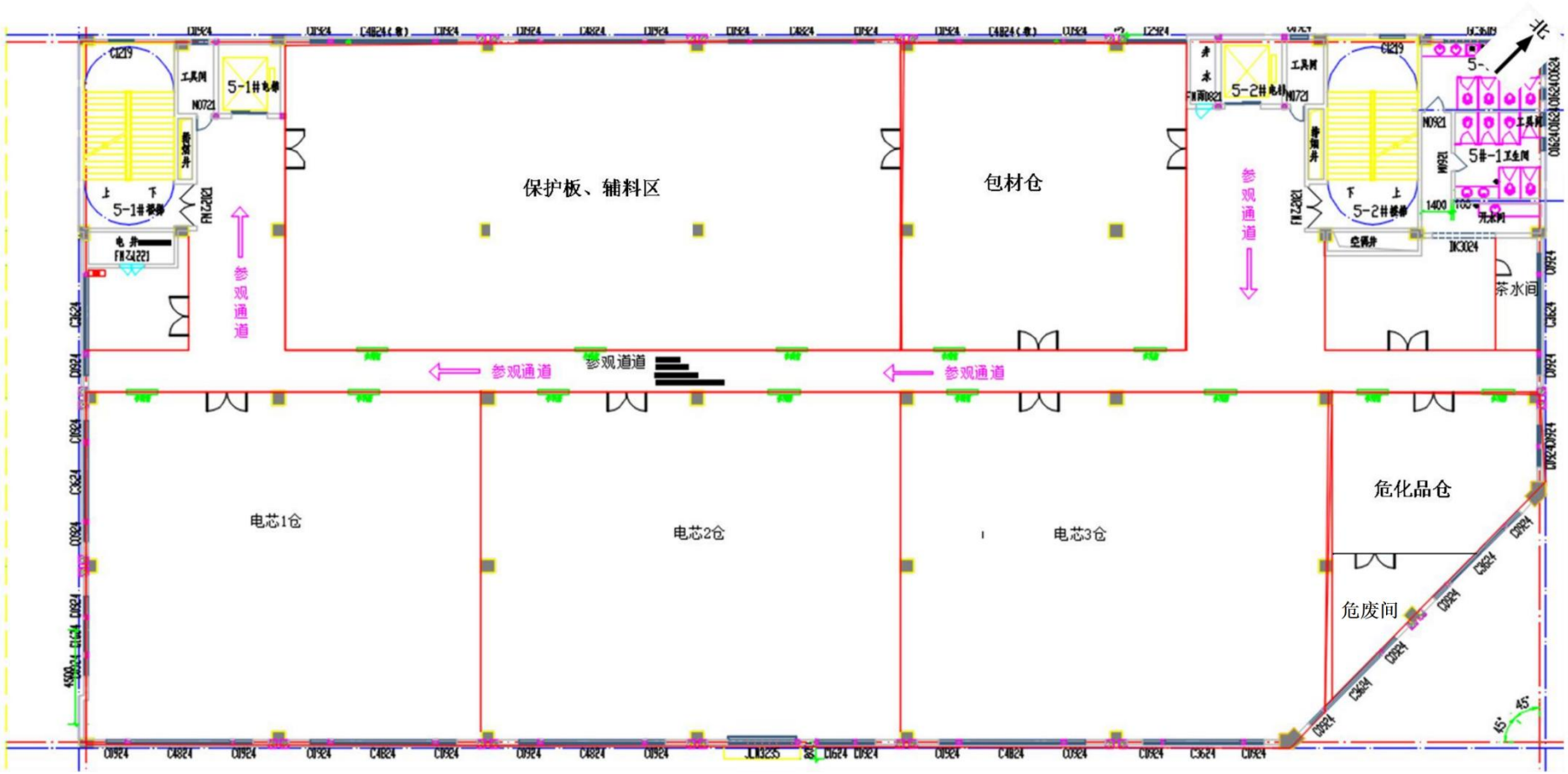


图 3-9 项目 6 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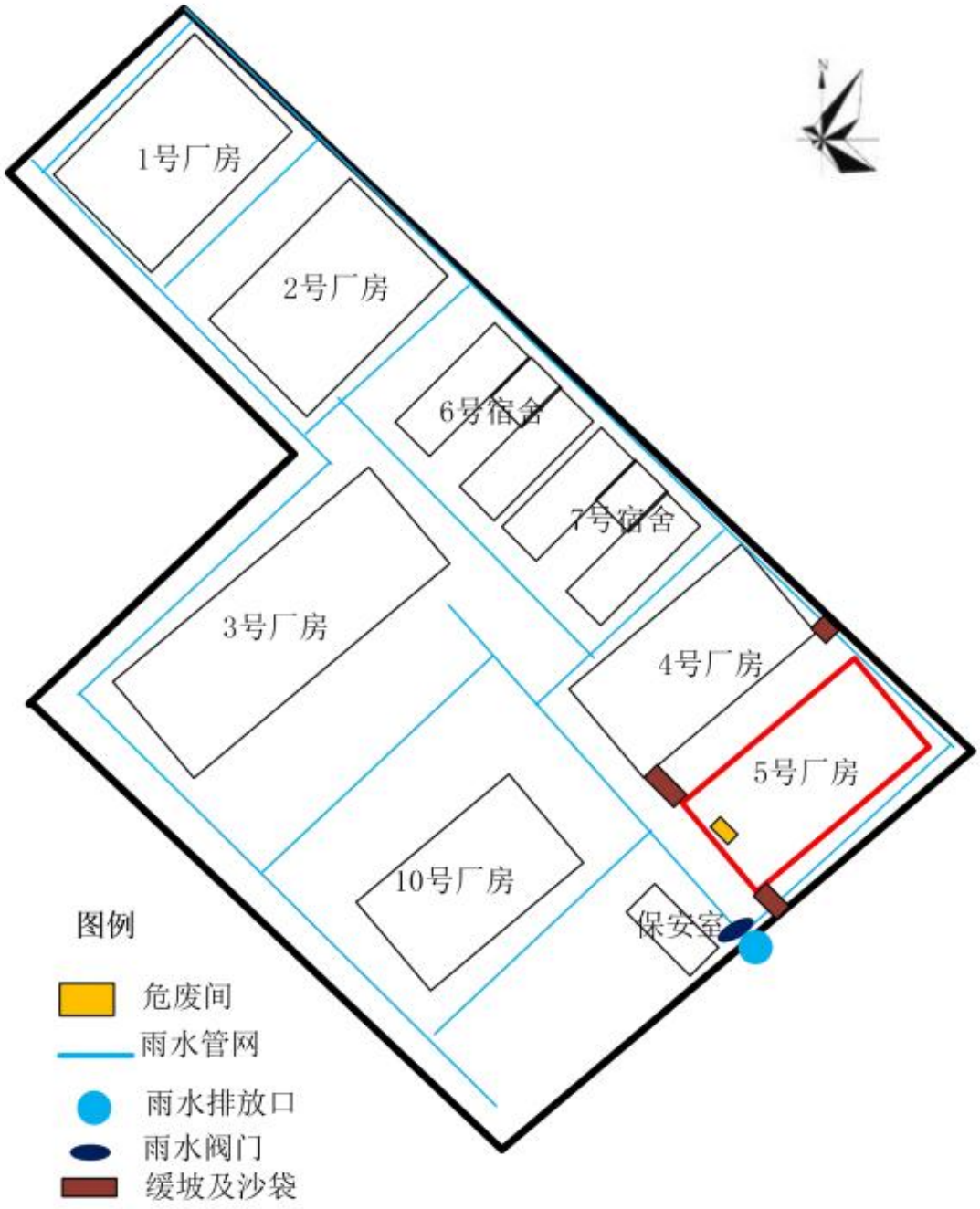


图 3-10 项目雨污分流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钴酸锂系电芯和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生产，年产钴酸锂系电芯 2500 万只、锂离子电池模组 500 万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278.5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921.26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实行每班工作 12h，两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共 6 层，总建筑高度 29.2m）	1F（层高 6.7m）	车间西南面设置：物料仓库； 车间东北面设置：正极制片车间； 车间中部设置：正极涂布及烘干区、负极涂布及烘干区； 车间东南面设置：负极制片车间、动力间； 车间西北面设置：原料仓库。	车间西南面设置：物料仓库； 车间东北面设置：正极制片车间； 车间中部设置：正极涂布及烘干区、负极涂布及烘干区； 车间东南面设置：负极制片车间、动力间； 车间西北面设置：原料仓库。	无变动
		2F（层高 4.5m）	车间西南面设置：辅料仓库、工程仓库； 车间西北和东北面设置：装配车间、冲壳车间。	车间东南面设置：辅料仓库、工程仓库； 车间西北和东北面设置：装配车间、冲壳车间、化学品柜。	辅料仓、工程仓库调整至车间东南面；车间西北面增加化学品柜。
		3F（层高 4.5m）	车间西南面设置：静置房； 车间东南面设置：分容车间、测试车间。	车间西南面设置：静置房； 车间东南面设置：分容车间、测试车间。	无变动
		4F（层高 4.5m）	车间西北和东北面设置：PACK 车间； 车间西南面设置：物料房、办公区。	车间西北和东北面设置：PACK 车间； 车间西南面设置：物料房、办公区。	无变动
		5F（层高 4.5m）	车间东南面：设置检测室； 车间西北面设置：办公区。	车间东南面：设置检测室； 车间西北面设置：办公区。	无变动
		6F（层高 4.5m）	设置成品仓库、危化品仓、辅料区和包材区。	设置成品仓库、危化品仓、辅料区、包材区。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4 层和 5 层，面积分别为 100m^2 和 1500m^2。		位于 4 层和 5 层，面积分别为 100m^2 和 1500m^2。	无变动
	宿舍	依托园区住宿楼		依托园区住宿楼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物料仓库位于 1 层西南侧，面积 100m^2； 原料仓库位于 1 层西北侧，面积 150m^2； 辅料仓库位于 2 层西南侧，面积 75m^2； 工程仓库位于 2 层西南侧，面积 130m^2；		物料仓库位于 1 层西南侧，面积 100m^2； 原料仓库位于 1 层西北侧，面积 150m^2；	辅料仓库和工程仓库调整至 2 层东南

		物料房位于 4 层西南侧，面积 500m²； 成品仓库位于 6 层南侧，面积 1000m²； 危化品仓位于 6 层东侧，面积 10m²； 辅料区位于 6 层北侧，面积 430m²； 包材区位于 6 层北侧，面积 200m²； 电芯仓位于 6 层南侧，面积 1000m²。		辅料仓库位于 2 层东南侧，面积 75m²； 工程仓库位于 2 层东南侧，面积 130m²； 物料房位于 4 层西南侧，面积 500m²； 成品仓库位于 6 层南侧，面积 1000m²； 危化品仓位于 6 层东侧，面积 10m²； 辅料区位于 6 层北侧，面积 430m²； 包材区位于 6 层北侧，面积 200m²； 电芯仓位于 6 层南侧，面积 1000m²。	侧，占地面积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的自来给水管网供给，园区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园区的自来给水管网供给，园区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供电	依托园区统一供电，园区电力由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依托园区统一供电，园区电力由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无变动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排水制		依托园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排水制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排入鹿岗河。		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排入鹿岗河。	无变动
	废气治理	/		/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噪声源隔音、减振，合理布局。		噪声源隔音、减振，合理布局。	无变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 1 个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2 层西南侧。一般固废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设置 1 个 3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2 层西南侧。一般固废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调整至车间 3 层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300m²。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 20m² 危废间，位于 2 层西南侧。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设置 1 个 30m² 危废间，位于 6 层西南侧。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间调整至车间 6 层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30m²。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所在楼层	环评设计数量（台）	验收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1	涂布	涂布机（配套干燥箱）	1 楼	4	4	一致
2	辊压	对辊机		2	2	一致
3	分条	分条机		2	2	一致
4	制片	正极制片机		4	4	一致
6		负极制片机		4	4	一致
7	卷绕	半自动卷绕机		0	12	+12 台
8		卷绕机		4	4	一致
9	装配	压芯机	2 楼	2	2	一致
10		顶侧封机		12	12	一致
11		自动冲壳机		3	3	一致
12	烘烤	高真空烘烤箱		8	8	一致
13		高真空系统		3	3	一致
14	分容	分容柜	3 楼	20	20	一致
15	整形	整形设备		1	2	+1 台
16	喷码	喷码设备		3	3	一致
17	点焊	点焊机	4 楼	2	2	一致
18	喷码	喷码机		4	4	一致
19	包装	热收缩机		2	5	+3 台
20	贴胶	贴胶机		2	2	一致
21	检测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5 楼	2	2	一致
22		重物冲击测试		1	1	一致
23	/	空压机	1 楼	3	3	一致
24	贴面圈	贴面圈机	4 楼	1	1	一致
25	测电压	分选机		1	1	一致
26	点焊	激光焊接机		1	1	一致
27		电阻电焊机		15	15	一致

28		自动电焊机		1	1	一致
29	超声	超声机		1	1	一致
30	测试仪	成品测试仪		10	10	一致
31	测试柜	老化测试柜		5	5	一致
32	热缩 PVC	热缩机		4	4	一致
33	振动	振动平台		1	1	一致
34	焊锡	烙铁		20	20	一致
35	打角	折角设备		1	1	一致
36	贴胶	转盘胶纸机		10	10	一致
37		自动胶纸机		5	5	一致
38		红黑马拉胶机		2	2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正极浆料		122.05t	122.05t	一致
2	负极浆料		27.91t	27.91t	一致
3	电芯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一致
4	铜箔		11.2t	11.2t	一致
5	铝箔		3.45t	3.45t	一致
6	极耳	铝极耳	2500 万个（约 0.3t）	2500 万个（约 0.3t）	一致
7		镍极耳	2500 万个（约 0.3t）	2500 万个（约 0.3t）	一致
8	高温绝缘胶纸		45000m^2	45000m^2	一致
9	隔膜纸		450000m^2	450000m^2	一致
10	铝塑膜		45000m^2	45000m^2	一致
11	PET 保护膜		30000m^2（约 1t）	30000m^2（约 1t）	一致
12	水性油墨		0.84t	0.84t	一致
13	茶色高温胶纸		30000m^2	30000m^2	一致
14	热缩膜		70000m^2	70000m^2	一致
15	机油		0.1t	0.1t	一致

16	包装材料（纸箱等）	3t	3t	一致
17	PCB	550 万个	550 万个	一致
18	插头线	250 万个	250 万个	一致
19	锡线	0.25kg	0.25kg	一致
20	五金盖帽	75 万个	75 万个	一致
21	铝片	1.5 万个	1.5 万个	一致
22	螺丝	150 万个	150 万个	一致
23	胶壳	75 万个	75 万个	一致
24	纤维绝缘胶纸	10000m^2	10000m^2	一致
25	美纹胶纸	10000m^2	10000m^2	一致
26	青稞纸	30000m^2	30000m^2	一致
27	EVA 膜	20000m^2	20000m^2	一致
28	PVC 热缩管	5t	5t	一致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1	水	吨	9466.32	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2	电	万度	35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均为自来水

3.5 水源及水平衡

1、雨水分析

本项目所在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员工生活给排水分析

项目员工共 80 人，依托工业园区进行食宿，年工作时间 260d。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m^3/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0t/a（2.56t/d）。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来定，本评价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0t/a（2.46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3、涂布机对辊清洗用水

涂布机对辊清洗周期为 1 天/次，每次清洗水量约 0.0043m³/次（4.3L/次），年清洗用水量约 1.11m³/a；损耗率约 1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m³/a，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4、冷却塔冷却用水

本项目车间转轮除湿新风系统配备了 1 台冷却塔，对车间温度进行控制。循环冷却水系统属于敞开式循环系统，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无需添加任何冷却剂。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36.8m³/h，项目冷却塔年工作 6240h，冷却塔总循环水量 3283.2m³/d（853632m³/a）。该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在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需定期补充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1%计算），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32.832t/d（8536.32t/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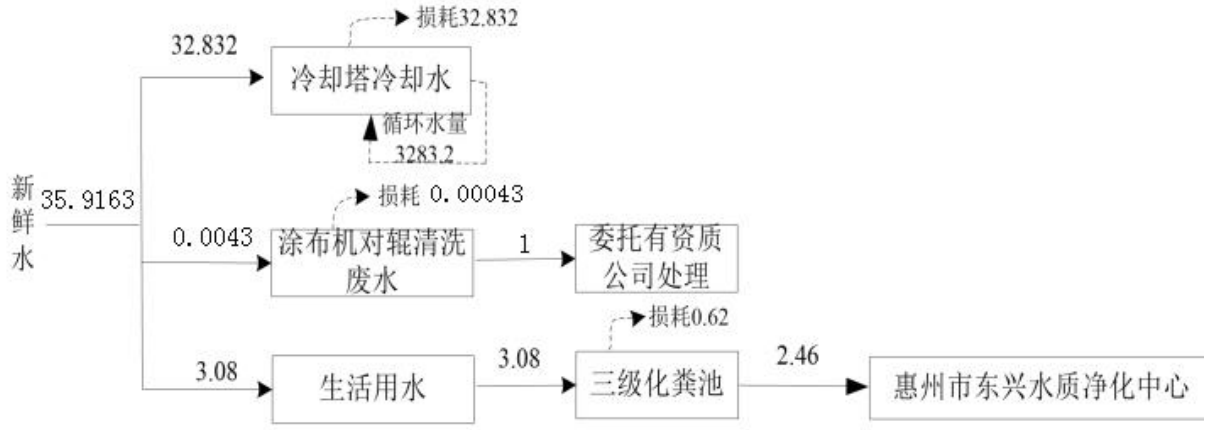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1、钴酸锂系电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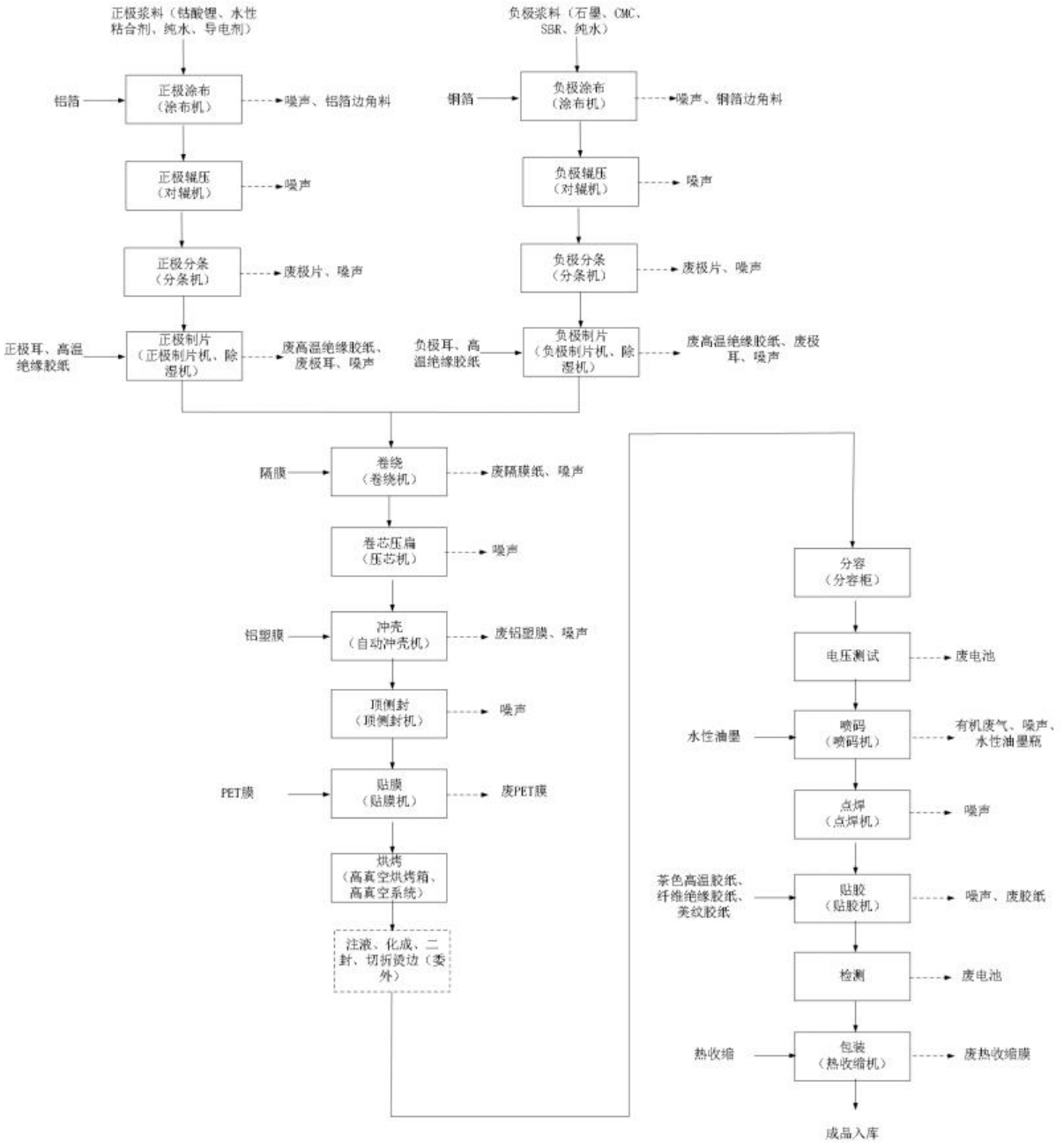


图 3-12 钴酸锂系电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正、负极涂布、烘干：

将采购的正负极浆料通过泵连接不锈钢管道，将浆料输送至涂布机料斗中，涂布机涂浆轮通过刀口间隙使浆料均匀的分布在涂浆轮上，然后通过辊涂将浆料涂覆在传动轮

的基料上，再将浆料按设定尺寸分别均匀涂布在各自的集流体上（正极集流体为铝箔，负极集流体为铜箔），涂覆上浆料的集流体进入配套的电加热烘箱，利用电热循环热风烘干，烘干温度范围为80~110℃。正、负极集流体烘干采用多段不同温度控制烘干，该温度能够保证水蒸气自然溢出并蒸发，而其他物质不会分解或损失。正极浆料中的水性粘合剂不含有机挥发成分，因此涂布烘干过程中没有有机废气产生。

为了防止铜箔氧化，负极涂布车间的环境一般分为两个部分进行控制，涂布机头（A面涂布）相对湿度≤20%，而涂布机尾（B 面涂布）≤60%。

该工序还产生水蒸气、噪声和铜箔边角料、铝箔边角料。

辊压：

烘干好的集流体通过传送带进入辊压机，被压延成片状后收卷，以降低极片厚度，提高电池体积利用率。该工序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分条：

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分条机将加工好的片状集流体进行分条、收卷，得到所需的规格的正负极极片，该工序会产生废极片、设备运行噪声。

制片（包含焊极耳、贴高温绝缘胶纸工序）：

制片工序：对极片进行“焊极耳、极片留白处贴绝缘胶纸”后进行成卷收料或定长裁断收料”的一种工艺。项目外购的正、负极耳已进行包胶处理。

焊极耳工序：使用正极制片机将正极耳（铝极耳） 焊接在正极极片上，其焊接方式为超声波焊接，无需使用焊料，无产生焊接烟尘。该工序会产生废极耳、设备运行噪声。

使用负极制片机将负极耳（镍极耳） 焊接在负极极片上，其焊接方式为超声波焊接，无需使用焊料，无产生焊接烟尘。该工序会产生废极耳、设备运行噪声。

注：超声波焊接原理为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产生高温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融合，因该过程不使用焊料，则不产生焊接烟尘，也不会产生镍及其化合物。

贴高温绝缘胶纸工序：分别使用正极制片机、负极制片机在正、负极耳表面贴上高温绝缘胶带，用于绝缘效果。该工序会产生废高温绝缘胶纸、设备运行噪声。

注：贴胶带工序使用的绝缘胶带自带粘性，类似于透明胶，使用过程中无需加入胶粘剂、无需加热，故项目贴胶带工序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卷绕：

根据产品要求，将隔膜纸裁切成所需的规格，然后使用卷绕机将正、负极片和隔膜纸按照正极片-隔膜纸-负极片自上而下顺序卷绕制成电芯叠片体。卷绕工序会产生废隔膜纸、设备运行噪声。

卷芯压扁：

使用压芯机对卷绕/叠片后的裸电芯进行压芯，降低裸电芯厚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冲壳、顶侧封：

冲壳机将铝塑膜冲压制成带有凹坑的单片包装壳，再将压芯后的电芯使用包装壳封包，并使用顶侧封机进行封口，只留一个侧边不封，方便后续进行委外注液。冲壳过程会产生废铝塑膜、噪声；顶侧封会产生噪声。

贴膜：

封口后使用耐高温的PET保护膜包在电芯表面，主要作用是保护电芯表面不被划伤。此过程会产生废PET保护膜、噪声。

烘烤：

将电芯体放入电加热真空烤箱内，在100℃条件下烘烤4~8小时，其目的是去除电池雏形在制作过程中吸入的微量水分，此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注液、化成、二封、切折烫边工序进行委外处理。

分容：

电池在分容柜上经充、放电约2~2.5h。第一次充电是为了将化成时未充满电的电池充满电；放电是指充满电的电池自动放完电，分容柜根据放电量的多少自动记录下各电池的容量，然后根据容量大小的不同将电池区分开，从而达到分容的目的，最后一次充电电压依客户要求而定。

电压测试：

对电池进行电压测试。

喷码：

对电池使用水性油墨使用喷码机喷二维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水性油墨瓶和噪声。

点焊：

将喷码完成后的电池利用点焊机将电池中的电极片、连接条和导线连接在一起，确

保电池内部电路的通畅和连通，从而使电池能够正常工作。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注：点焊机焊接原理为摩擦焊，属于固态转化。利用工件接触面相互快速摩擦，机械能转化为热能，使接触摩擦部位发热（温度达到熔点以下）处于热塑状态，然后焊为一体。该过程不使用焊料，不产生焊接烟尘。

贴胶：

使用茶色高温胶纸、纤维绝缘胶纸、美纹胶纸将正负极电极片分开，可以有效避免电极片间的移位，从而保障电芯使用过程的安全性，此过程会产生废胶纸、噪声。

注：胶纸自带粘性，类似于透明胶，使用过程中无需加入胶粘剂、无需加热，故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检测：

先将电池置于老化柜（温度约40-45℃）中搁置一定时间，然后进行OCV（开路电压）测试，根据搁置后电池电压分布情况进行筛查，挑出电池内部存在微短路缺陷的短路、低电压电池；再使用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对老化后合格的电池进行测试。此过程会产生次品、噪声。

包装：

项目将测试合格的产品装入热缩膜内，然后使用热收缩机进行热缩包装，包装完成后即可出货。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物、噪声。

2、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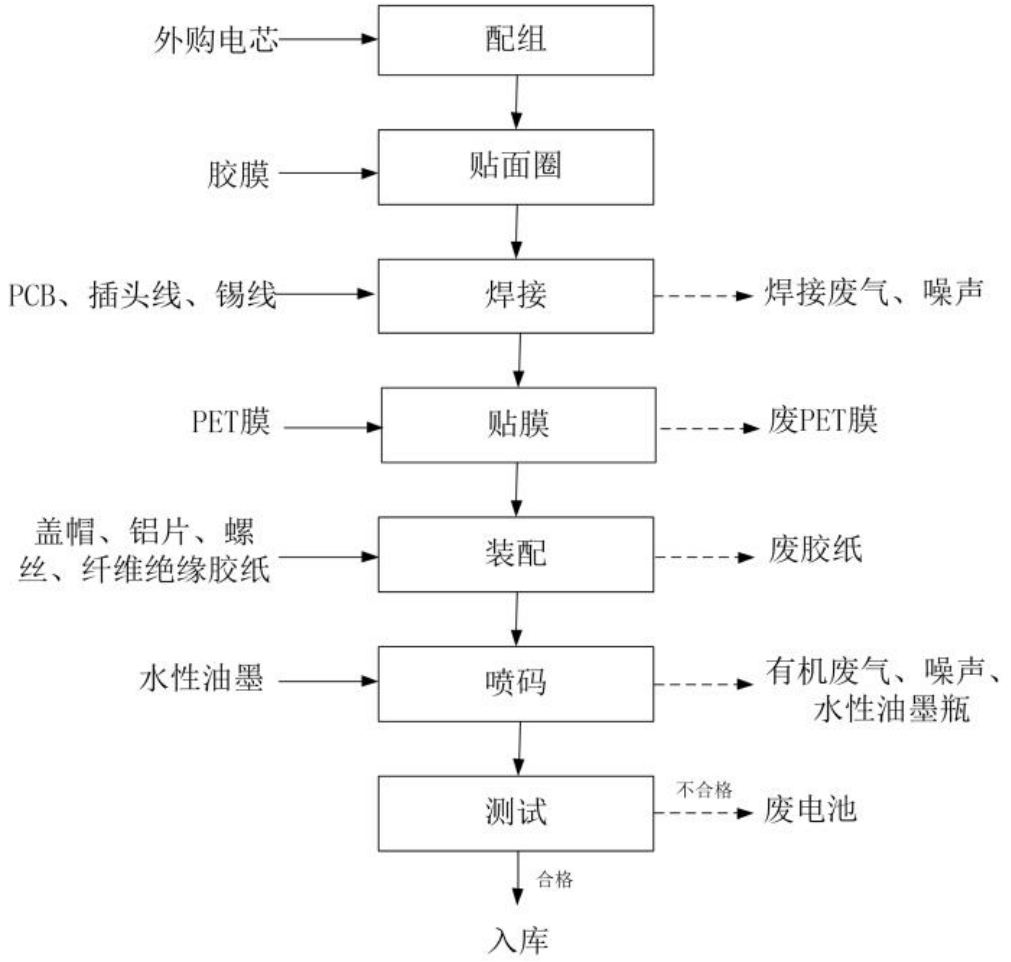


图 3-13 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配组：

采用分选机将外购的电芯按照电压、内阻和容量进行配组，保证电池组的性能稳定。

贴面圈：

将配组后的电芯，使用胶膜进行密封，以确保电池模组在工作时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焊接：

将PCB、插头线、锡线等材料进行焊接，确保电池内部电路的通畅和连通，从而使电池能够正常工作。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噪声。

贴膜：

使用耐高温的PET保护膜包在电芯表面，主要作用是保护电芯表面不被划伤。此过程会产生废PET保护膜、噪声。

装配：

将盖帽、铝片、螺丝、纤维纸等，将电芯和电子元器件材料进行装配，此过程会产生废胶纸。

喷码：

对电池使用水性油墨使用喷码机喷二维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水性油墨瓶和噪声。

测试、入库：

测试合格产品进行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电池。

3、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种类和名称见下表。

表 3-5　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	焊接废气		焊接
	有机废气		喷码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极片	分条工序
		废极耳	焊极耳工序
		废胶纸	贴胶纸工序
		废隔膜纸	卷绕工序
		废铝塑膜	冲壳工序
		废 PET 保护膜	贴膜
		废一般原料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
		废锂离子电池	检测工序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废过滤器	车间转轮除湿新风系统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清洗废水	涂布机对辊清洗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种生产及辅助设备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2025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惠州市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且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仅涉及少部分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新增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所列情形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涉及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涂布机对辊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则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_{Cr}、BOD_5、SS、NH_3-N	间断排放	640	三级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

4.1.2 废气

项目焊接、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3dB（A）之间。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运行时段	防治措施
1 楼	涂布机（配套干燥箱） 对辊机 分条机 正极制片机 负极制片机 半自动卷绕机 卷绕机 空压机	65-76	35 台	昼间、夜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
2 楼	压芯机 顶侧封机 自动冲壳机 高真空烘烤箱 高真空系统	71-83	28 台	昼间、夜间	
3 楼	分容柜 整形设备 喷码设备	70-72	25 台	昼间、夜间	

4 楼	点焊机 喷码机 热收缩机 贴胶机 贴面圈机 分选机 激光焊接机 电阻电焊机 自动电焊机 超声机 成品测试仪 老化测试柜 热缩机 振动平台 烙铁 折角设备 转盘胶纸机 自动胶纸机 红黑马拉胶机	60-77	91 台	昼间、夜间	
5 楼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重物冲击测试	65-68	3 台	昼间、夜间	
顶楼	冷却塔	75	1 台	昼间、夜间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极片、废极耳、废胶纸、废隔膜纸、废铝塑膜、废 PET 保护膜、废一般原料包装袋/桶、废锂离子电池、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和滤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极片	分条	固态	0.07t/a	0.07t/a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极耳	制片	固态	0.1t/a	0.1t/a		
	废胶纸	贴胶带	固态	0.5t/a	0.5t/a		
	废隔膜纸	卷绕	固态	0.1t/a	0.1t/a		
	废铝塑膜	冲壳	固态	0.05t/a	0.05t/a		
	废PET保护膜	贴膜	固态	0.05t/a	0.05t/a		
	废一般原料包装袋/桶	物料储存	固态	1t/a	1t/a		
	废锂离子电池	检测	固态	0.04t/a	0.04t/a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0.2t/a	0.2t/a		

	废过滤器	车间转轮除湿新风系统	固态	0.2t/a	0.2t/a		
	滤料	冷却水处理	固态	9.6t/a	9.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0.3t/a	0.3t/a	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合同见附件 5）	危废间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0.1t/a	0.1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固态	0.1t/a	0.1t/a		
	清洗废水	涂布机对辊清洗设	液态	1t/a	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0.8t/a	20.8t/a	环卫部门	垃圾桶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外部）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图 4-1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4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化学品柜	正极浆料、水性油墨、机油等	泄漏	垂直入渗	附近地下水、土壤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周边居民区、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危废间	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水等	泄漏	垂直入渗	附近地下水、土壤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周边居民区、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在生产车间、仓库等易发生火灾事故车间内配置消防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火灾报警器等。在生产车间、仓库门口配备沙袋和应急水袋将消防废水堵截在车间内，并用应急泵将消防废水抽入应急水袋中。

（2）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从原料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废气处理措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3）原辅料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原料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原料危险性，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4）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区域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5）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园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园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园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园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阀门、防水挡板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6.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在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当发生事故时，将消防废水围堵在车间内，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雨水排放口前设应急截阀，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截流阀，切断厂区雨水管网与外界的连通，关闭污水总排放口，如有溢出厂房外的消防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则引流至园区的雨污管网中进行暂存。

④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场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下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td><td>危废间标识牌</td></tr>
<tr><td></td><td></td></tr>
<tr><td>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牌</td><td>噪声源标识牌</td></tr>
</table>

图 4-2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加强车间管理	10	已落实
		锡及其化合物			
		总 VOCs			
	厂区内	NMHC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3	已落实
	涂布机对辊清洗废水	COD_{Cr}、BOD_5、SS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已落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极片、废极耳、废胶纸、废隔膜纸、废铝塑膜、废 PET 保护膜、废一般原料包装袋、废锂离子电池、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包装桶、			3	已落实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处理，分区防渗，设置收集渠或围堰，严格规范废水收集池的施工，设置缓坡，废气达标排放。			4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等	2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	已落实
合计				25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规划。建设单位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到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氨氮	排入市政管网后纳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	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接管标准
	涂布机对辊清洗废水	COD_{Cr}、BOD_5、SS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极片、废极耳、废胶纸、废隔膜纸、废铝塑膜、废 PET 保护膜、废一般原料包装袋、废锂离子电池、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处理，分区防渗，设置收集渠或围堰，严格规范废水收集池的施工，设置缓坡，废气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原辅材料中各危险化学品组分的理化性质，做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中有关要求进行储存、运输和使用等方面的管理。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主要包括地面采用 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围堰底部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周围设置应急物资等，能够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能及时处理。 加强对可燃、易爆物质的安全管理，在雨水管、污水管网的园区出口处设置阀			

	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关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园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园区之内、在事故容易发生位置四周准备好沙袋和挡板（用于做围堰拦截消防废水）。 另外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装置是否裂缝、破损。 全厂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5〕224 号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2278.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21.26 平方米，主要从事钴酸锂系电芯和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生产，年产钴酸锂系电芯 2500 万只、锂离子电池模组 500 万组。项目员工 80 人，年工作 260 天。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生产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的接管标准后进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码工序产生的总 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消声器、废气排放口安装隔声罩等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要求，确保安全防范距离；落实生产车间火灾、爆炸、原料泄漏等相关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非正常状况停产措施。严格控制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量，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0017 吨/年以内。

五、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2278.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21.26 平方米，主要从事钴酸锂系电芯和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生产，年产钴酸锂系电芯 2500 万只、锂离子电池模组 500 万组。项目员工 80 人，年工作 260 天。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生产工艺见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2278.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21.26 平方米，主要从事钴酸锂系电芯和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生产，年产钴酸锂系电芯 2500 万只、锂离子电池模组 500 万组。项目员工 80 人，年工作 260 天。
2	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项目已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的接管标准后进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的接管标准后进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码工序产生的总 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码工序产生的总 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	项目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消声器、废气排放口安装隔声罩等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已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的要求。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已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已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7	严格落实《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要求，确保安全防范距离；落实生产车间火灾、爆炸、原料泄漏等相关防治措施，	已落实。已落实《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要求，保持安全防范距离；已落实生产车间火灾、爆炸、原料泄漏等相关

	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非正常状况停产措施。严格控制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量，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防治措施及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车间严格控制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量，已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8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且已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9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及活性炭更换。焊接、喷码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
10	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量控制在0.0017吨/年以内。	已落实。本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量控制在0.0017吨/年以内。
11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于2026年8月1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2MA54E1W535001X）。
12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3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4	本批复和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5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6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锂离子电池模组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喷码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网络问政回复：“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一般执行 1h 平均浓度值或任意一次浓度值”。回复截图如下：



故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仅执行 1h 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mg/m^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到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mg/m^3	
		总 VOCs	2.0mg/m^3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1.2 废水

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6.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名称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	3 类	65	55

6.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总 VOCs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1	厂界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N2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3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4		

7.2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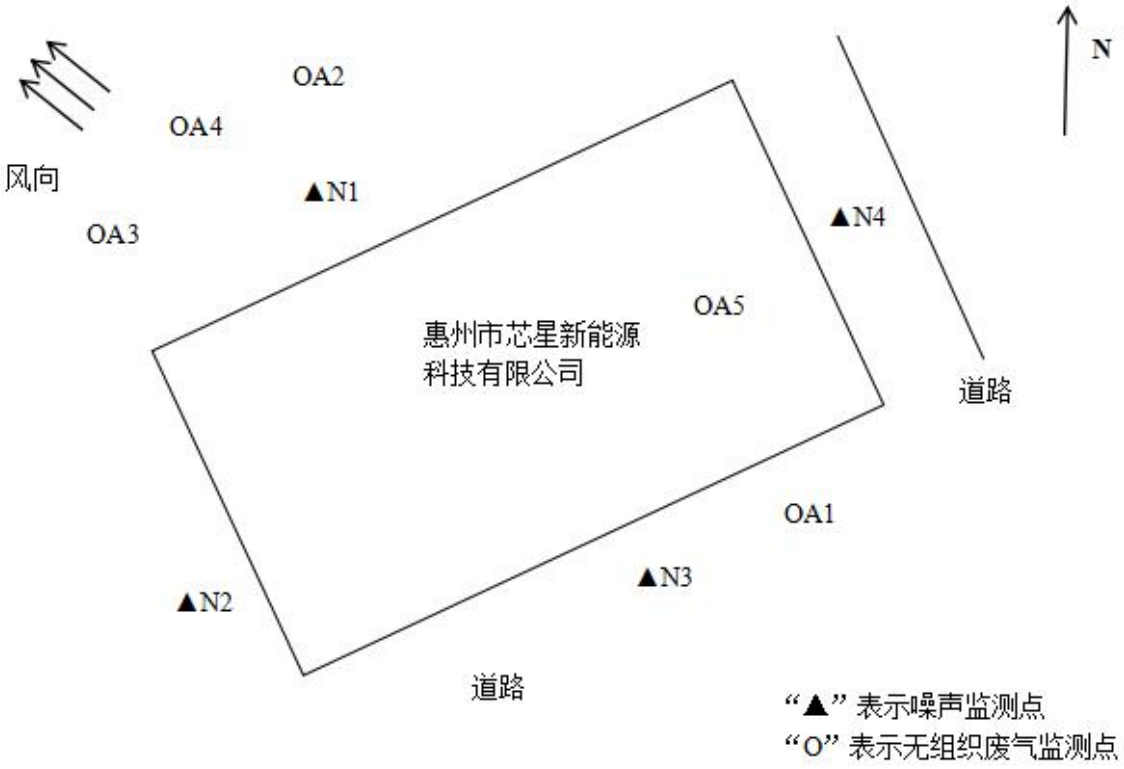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设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对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8.1 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BSM220.4	0.168mg/m^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210	3×10^{-3}μg/m^3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马健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8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2	何键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2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3	胡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20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4	陈伟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22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5	李彤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2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6	张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3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30
7	钟晓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1.0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6.09.15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SH-YQ（XC）-059	C	100	99.0	-1.0	100.1	0.1	±2	合格
		SH-YQ（XC）-060	C	100	98.5	-1.5	101.4	1.4	±2	合格
		SH-YQ（XC）-061	C	100	101.5	1.5	101.4	1.4	±2	合格
		SH-YQ（XC）-062	C	100	98.7	-1.3	99.8	-0.2	±2	合格
2026.09.16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SH-YQ（XC）-059	C	100	99.5	-0.5	100.7	0.7	±2	合格
		SH-YQ（XC）-060	C	100	98.6	-1.4	98.9	-1.1	±2	合格
		SH-YQ（XC）-061	C	100	100.9	0.9	100.7	0.7	±2	合格
		SH-YQ（XC）-062	C	100	98.5	-1.5	100.3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SH-YQ（XC）-002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6.09.15	AWA5688	SH-YQ（XC）-075	昼间	94.0	94.3	0.3	94.3	0.3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9.16	AWA5688	SH-YQ（XC）-075	昼间	94.0	94.2	0.2	94.3	0.3	±0.5	合格
			夜间	94.0	94.3	0.3	94.0	0.0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2A，编号：SH-YQ（XC）-076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工况为 8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

9.2.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9.15			采样日期：2026.09.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mg/m³）	0.224	0.224	0.190	0.196	0.218	0.189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255	0.264	0.269	0.257	0.289	0.280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265	0.251	0.290	0.271	0.270	0.267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257	0.284	0.288	0.256	0.256	0.28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65	0.284	0.290	0.271	0.289	0.283	1.0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合物（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0.64	0.52	0.63	0.60	0.53	0.55	6.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总 VOCs）

项目无组织废气（总 VOC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9.15			采样日期：2026.09.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mg/m³）	0.10	0.12	0.12	0.13	0.10	0.11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21	0.20	0.23	0.21	0.30	0.2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19	0.25	0.29	0.24	0.24	0.2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23	0.21	0.25	0.23	0.25	0.19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3	0.25	0.29	0.24	0.30	0.24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6.09.15	检测日期：2026.09.16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1	昼间	生产	61	60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50	55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昼间	生产	60	61	65	达标

处 N2	夜间	环境	50	49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3	昼间	生产	61	60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1	55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4	昼间	生产	58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7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17t/a 以内。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1.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喷码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极片、废极耳、废胶纸、废隔膜纸、废铝塑膜、废 PET 保护膜、废一般原料包装袋/桶、废锂离子电池、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和滤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2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

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5〕224 号

关于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2278.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21.26 平方米，主要从事钴酸锂系电芯和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生产，年产钴酸锂系电芯 2500 万只、锂离子电池模组 500 万组。项目员工 80 人，年工作 260 天。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生产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

— 1 —

条件（2021年本）》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的接管标准后进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码工序产生的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消声器、废气排放口安装隔声罩等消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要求，确保安全防范距离；落实生产车间火灾、爆炸、原料泄漏等相关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非正常状况停产措施。严格控制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量，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0017 吨/年以内。

五、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

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7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4E1W53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1-1)

名　　称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浪均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蓄电池循环利用；智能化技术、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研发；销售：电池、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研发、销售、生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配件、LED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住　　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举西路4号胜诺达工业园区5号厂房

登记机关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姓名 钟浪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3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紫金县九和镇芫芬
村委会树堂村民小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8403144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紫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1.04-2035.11.04

附件 4：检测报告

（1）报告编号：SHC260915009



CMA
20251912024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HC260915009

项目名称：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9 页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6 年 09月 23日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三连路海滨楼三楼自编 301 室
邮政编码：529700
联系电话：0750-8221238
传　　真：0750-8221238
电子邮件（Email）：gdsenhong@126.com

一、检测任务

受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
采样日期	2026.09.15~2026.09.16
采样人员	马健明、何键豪、胡康、陈伟昌
生产工况	85%
分析日期	2026.09.15~2026.09.21
分析人员	李彤欣、张雯、钟晓燕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噪声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N2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3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4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BSM220.4	0.168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210	3×10^{-3}μ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设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6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对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6.09.15	AWA5688	SH-YQ（XC）-075	昼间	94.0	94.3	0.3	94.3	0.3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9.16	AWA5688	SH-YQ（XC）-075	昼间	94.0	94.2	0.2	94.3	0.3	±0.5	合格
			夜间	94.0	94.3	0.3	94.0	0.0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2A，编号：SH-YQ（XC）-076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6.09.15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SH-YQ（XC）-059	C	100	99.0	-1.0	100.1	0.1	±2	合格
		SH-YQ（XC）-060	C	100	98.5	-1.5	101.4	1.4	±2	合格
		SH-YQ（XC）-061	C	100	101.5	1.5	101.4	1.4	±2	合格
		SH-YQ（XC）-062	C	100	98.7	-1.3	99.8	-0.2	±2	合格
2026.09.16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SH-YQ（XC）-059	C	100	99.5	-0.5	100.7	0.7	±2	合格
		SH-YQ（XC）-060	C	100	98.6	-1.4	98.9	-1.1	±2	合格
		SH-YQ（XC）-061	C	100	100.9	0.9	100.7	0.7	±2	合格
		SH-YQ（XC）-062	C	100	98.5	-1.5	100.3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SH-YQ（XC）-002										

表5.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马健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8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2	何键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2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3	胡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20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4	陈伟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22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5	李彤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2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6	张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3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30
7	钟晓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1.03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9.15			采样日期：2026.09.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mg/m³）	0.224	0.224	0.190	0.196	0.218	0.189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255	0.264	0.269	0.257	0.289	0.280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265	0.251	0.290	0.271	0.270	0.267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257	0.284	0.288	0.256	0.256	0.28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65	0.284	0.290	0.271	0.289	0.283	1.0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合物（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0.64	0.52	0.63	0.60	0.53	0.55	6.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6.09.15	检测日期：2026.09.16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1	昼间	生产	61	60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50	55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N2	昼间	生产	60	61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49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3	昼间	生产	61	60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1	55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4	昼间	生产	58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7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6.09.15	第一次	28.9	100.3	64	东南	1.8	晴
		第二次	30.7	100.4	57	东南	1.9	晴
		第三次	31.8	100.2	57	东南	1.8	晴
	2026.09.16	第一次	29.4	100.4	56	东南	1.7	晴
		第二次	29.8	100.4	63	东南	1.7	晴
		第三次	31.2	100.3	64	东南	1.7	晴
噪声	2026.09.15	昼间	/	/	/	东南	1.8	晴
		夜间	/	/	/	东南	2.0	晴
	2026.09.16	昼间	/	/	/	东南	1.9	晴
		夜间	/	/	/	东南	2.0	晴

七、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1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N2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3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 5

报告结束

（2）报告编号：SHC260915009-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HC260915009-1

项目名称：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7 页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三连路海滨楼三楼自编 301 室
邮政编码：529700
联系电话：0750-8221238
传　　真：0750-8221238
电子邮件（Email）：gdsenhong@126.com

一、检测任务

受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
采样日期	2026.09.15~2026.09.16
采样人员	马健明、何键豪、胡康、陈伟昌
生产工况	85%
分析日期	2026.09.16~2026.09.17
分析人员	李彤欣、张雯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1mg/m³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设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6.09.15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SH-YQ（XC）-059	C	100	99.0	-1.0	100.1	0.1	±2	合格
		SH-YQ（XC）-060	C	100	98.5	-1.5	101.4	1.4	±2	合格
		SH-YQ（XC）-061	C	100	101.5	1.5	101.4	1.4	±2	合格
		SH-YQ（XC）-062	C	100	98.7	-1.3	99.8	-0.2	±2	合格
2026.09.16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SH-YQ（XC）-059	C	100	99.5	-0.5	100.7	0.7	±2	合格
		SH-YQ（XC）-060	C	100	98.6	-1.4	98.9	-1.1	±2	合格
		SH-YQ（XC）-061	C	100	100.9	0.9	100.7	0.7	±2	合格
		SH-YQ（XC）-062	C	100	98.5	-1.5	100.3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SH-YQ（XC）-002										

表5.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马健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8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2	何键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2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3	胡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20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4	陈伟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22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5	李彤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2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6	张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3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30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9.15			采样日期：2026.09.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mg/m³）	0.10	0.12	0.12	0.13	0.10	0.11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21	0.20	0.23	0.21	0.30	0.2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19	0.25	0.29	0.24	0.24	0.2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23	0.21	0.25	0.23	0.25	0.19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3	0.25	0.29	0.24	0.30	0.24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6.09.15	第一次	28.9	100.3	64	东南	1.8	晴
		第二次	30.7	100.4	57	东南	1.9	晴
		第三次	31.8	100.2	57	东南	1.8	晴
	2026.09.16	第一次	29.4	100.4	56	东南	1.7	晴
		第二次	29.8	100.4	63	东南	1.7	晴
		第三次	31.2	100.3	64	东南	1.7	晴

七、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	/

报告结束

森泓检测
SEN HONG JIAN CE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科丽能 KE LI NENG

HZXX-HT-20261001Y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编号：KLN2600177

甲方：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

电话：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帆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惠南大道旁

电话：18029998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3	收集贮存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桶装	0.1	收集贮存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4	清洗废水	772-006-46	桶装	1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 】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支付和价格更新

1、费用支付：甲方应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付款。

2、收款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惠州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5000 1019 0010 0093 85 】

乙方如无另行书面通知，甲方应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第【1 】方式解决争议：

【1】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2】向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预付款、结算款、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上述违约责任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维权费用。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10】月【10】日起至【 2027】年【10】月【09】日止。

2、本合同签订地为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合同所记载的联系方式为各方认可的联系方式及文书送达地址，各方及争议解决机构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将相关通知、文件送达至本协议记载的联系地址及电话，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尽通知义务一方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余浩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8029998880

邮　　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KLN2600177）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元/年）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元/吨）	付款方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3	收集贮存	2700	3000	甲方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桶装	0.1	收集贮存		3000	甲方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3000	甲方
4	清洗废水	772-006-46	桶装	1	收集贮存		300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含税价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 27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照甲方需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处置预计量说明：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实际处置量未达上表所列预计量仍按上述包年处理服务费结算；超出上表所列预计量的，甲方应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支付。 3、运输费用说明：包年处理费用报价包含 壹 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 1500 】元/车次的收运费。 4、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未经允许对外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LN260017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签章）：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2MA54E1W535001X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举西路4号胜诺达工业园区5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E1W53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14日至2031年08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1305-04-01-264033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池制造 38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7′42.737″ E114°33′5.4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钴酸锂系电芯 2500 万只、锂离子电池模组 500 万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钴酸锂系电芯 2500 万只、锂离子电池模组 500 万组	环评单位	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5〕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240			
运营单位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2MA54E1W535	验收时间	2026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17t/a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10 月 12 日，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2278.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921.26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钴酸锂系电芯和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生产，年产钴酸锂系电芯 2500 万只、锂离子电池模组 500 万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由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24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8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2MA54E1W535001X），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20 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0.5%。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24 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陈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焊接、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极片、废极耳、废胶纸、废隔膜纸、废铝塑膜、废PET保护膜、废一般原料包装袋/桶、废锂离子电池、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和滤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HC260915009、SHC260915009-1），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要求；喷码工序产生的总 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极片、废极耳、废胶纸、废隔膜纸、废铝塑膜、废 PET 保护膜、废一般原料包装袋/桶、废锂离子电池、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和滤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陈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illegible]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79569831
[illegible]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198461596
其他代表			
陈洪	广东森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198138303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3 验收意见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 年 10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三部分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5 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钴酸锂系电芯 2500 万只、锂离子电池模组 500 万组。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8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2MA54E1W535001X），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20 日调试运行。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厂界废气、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6 年 10 月，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10 月 12 日，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惠州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